

关于建立丹东与平壤间旅客运价的批复

中国北方航空公司：

你公司 2000 年 8 月 22 日《关于丹东—平壤航线旅客运价的请示》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公司关于建立丹东与平壤间旅客运价的意见，具体运价水平如下：

PASSENGER FARES BETWEEN DDG AND FNJ

SECTOR	FARE BASIS	FARE IN CNY		FARE IN KPW	
		OW	RT	OW	RT
DDG-FNJ	F	680	1300	186	354
	C	580	1110	159	303

Y 450 860 124 236

以上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，并由你公司负责对外公布。

民航总局财务司
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